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文及附件(電子檔計2個) (376470000A_115000303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030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1

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